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2年9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歐洲		美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保加利亞	45	阿根廷	95	埃及	85
克羅埃西亞	85	巴西	95	迦納	95
賽普勒斯	40	加拿大	65	摩洛哥	75
丹麥	65	智利	95	奈及利亞	70
愛沙尼亞	60	哥倫比亞	95		
芬蘭	40	墨西哥	95		
希臘	45	巴拿馬	95		
匈牙利	55	秘魯	95		
愛爾蘭	75	美國 ^{註6}	30		
拉脫維亞	60				
立陶宛	65				
挪威	60				
波蘭	65				
羅馬尼亞	45				
俄羅斯	83				
斯洛伐克	35				
斯洛維尼亞	55				
瑞典	35				
烏克蘭 ^{註5}	125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 致航運價格激增, 將加收本項費用, 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未列入本表之寄達地, 於本表實施之日起, 停收本項緊急情況附加費。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美國及夏威夷)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 「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 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烏克蘭暫停收寄;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
6. 本寄達地資費適用美國本土及夏威夷地區。